#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107号

##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项目管理体系,探索改革项目组织模式,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揭榜挂帅"方式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瓶颈、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包括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其中攻关类分为学校共性攻关项目和校内各级单位出题项目两类。

#### (一)攻关类项目。

- 1. 学校共性攻关项目。聚焦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的决策部署,围绕重点学科、重大科学问题、核心技术以及共性技术的需求,提升我校技术创新能力,强化我校创新主体地位。
- 2. 校内各级单位出题项目。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工作部署,结合校内各级单位发展实际需要,提出各类攻关需求。
-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校内重大科技成果在景德镇转化落地。

第三条 科学研究处负责组织开展"揭榜挂帅"项目征集、 遴选发榜、立项、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四条 学校共性攻关项目揭榜方和校内各级单位出题项目揭榜方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高校内各级单位、各类平台和创新团队)、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解决需求的可行性方案, 并能切实落地实施。
  -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

第五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技术转让方应是市内外高校、科研 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 应用条件,且符合学校整体创新发展需求。
-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 应用范围,能够对学校整体发展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
  - (五)揭榜方与技术转让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校内各级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拥有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
  - (五)揭榜方与技术转让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 (一)需求征集。科学研究处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填报"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等内容。
- (二)需求论证。针对征集的"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科学研究处根据项目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标准的项目。
- (三)发布榜单。科学研究处根据项目需求论证结果,与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共同商定后,向校内公开发布。
- (四)揭榜申报。校内各级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 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 (五)评审遴选。由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将揭榜方建议名单提交科学研究处,由科学研究处向校内公示揭榜结果。

- (六)组织对接。由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组织与揭榜方对接, 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签署合同。
- (七)项目立项。科学研究处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 (八)签订揭榜协议。项目计划下达后,由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揭榜方正式签订揭榜协议,细化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明确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约定。
- (九)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攻关类出题项目主要由需求方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
- (十)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需求方或成果 转让方,根据项目验收需求,通过现场验收和第三方评测等方式 对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科学研究处与需求方或成果转让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并取消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 第四章 经费及奖励办法

第九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经科学研究处公示后,按程序报批后给予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经费一般由需求方(发榜方) 提供,按照学校计财处相关规程办理资金的转接工作。项目资金 的使用优先参照项目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如合同书中无明确规定的,参照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本着服务地方的基本原则,针对校外企事业单位 发榜的项目,学校择优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前期研发条件 的配备和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针对学校为揭榜方的优秀"揭榜 挂帅"项目结项验收后,科学研究处将遴选出优秀结题项目给予 一定的后补经费资助,用于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报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我校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